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区领导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通过批示和专题会议方式全面推开全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重庆市渝北区社会组织领导小组全面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渝北区民政局积极与渝北区发改委进行沟通衔接，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下发文件精准脱钩改革对象，联合十部门印发《渝北区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工

作方案》(渝北发改〔2020〕49号),明确和压实各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机制。区民政局通过收集汇总纳入脱钩改革的13个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资料,组织15个职能部门召开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联审会议,13个行业协会商会均按照“五分离、五规范”的要求与行政机关全面脱钩。加强各行业协会商会和行业管理部门脱钩后的相关工作,印发了《重庆市渝北区社会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的通知》(渝北社组办发〔2020〕2号),强化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体制,对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依托区民政局、区工商联等单位,建立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管理,成立了渝北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加强了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

2. 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全区34个行业管理部门召开全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会议,专门安排部署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管理工作。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协调联动,对行业协会商会有无违规涉企收费开展联合审查,未发现行业协会商会有违规涉企收费的现象,印发《关于渝北区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报告》(渝北民〔2020〕22号)。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渝北民〔2020〕233号),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强化有关单位和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工作。印发《关于印发<渝北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投诉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的

通知》、《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渝北民〔2020〕276号）等文件，建立健全了渝北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投诉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规范我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全区通过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范管理，部分行业协会通过降低会费或减免会费，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3.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抓好《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运用转发文件、横幅、宣传单、LED、微信公众号、QQ群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行政区划的法定性、权威性、严肃性。局党委会、职工大会对进行了集中学习。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视和支持，增强依法管理行政区划的法制意识和工作责任。对木耳镇、龙兴镇、玉峰山镇和王家街道等开发热点区域开展了调研，进行了新成立村（居）委会代码编制更新。完成沙坪坝渝北线、渝北巴南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进行实地踏勘，签订平安边界协议书。启动了木耳兴隆线勘界试点勘界试点，完成勘界第三方机构招标，组织了勘界试点工作培训会，完成外沿实地踏勘，标绘了行政区域界线走向工作草图，已协定毗邻界桩埋设位置。做好13个界桩、界碑、文化碑管护工作。进行实地巡检，签订界桩管护协议发放界桩管护费，完成与江北区交界的1B界桩重新安装事宜。

4. 创新社会治理

（1）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综合

管理体系。局党委高度重视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工作，对社会组织（含慈善组织）执法监督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积极开展执法工作和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工作日常监管。出台《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民政行政执法职责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北民〔2020〕8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行政执法公示规定〉〈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通知》（渝北民〔2020〕231号）等文件，加强了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职责划分和制度规范。完善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和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印发了《关于开展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9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渝北民〔2020〕98号）、《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全区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渝北民〔2020〕262号）等文件，加强社会组织的监督监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年检辅助服务和会计师事务所抽查审计50家社会组织。加强年检结论公示公告工作。印发《重庆市渝北区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北社组办发〔2020〕5号），对社会组织年检情况向各部门进行通报，加强综合监管。加强新申请、变更信息和注销的社会组织网上审批公示工作。对36家发现重大问题的社会组织开展集中和个别约谈并督促整改工作。对7家法人失信社会组织、27家问题社会组织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改正。对长期未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开展立案调查撤销登记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对3家民

办非企业单位遗失会计资料的问题分别函告区教委和区财政局，区财政部门按照职能加强执法监督，强化综合监管。积极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加强工作宣传，建立举报机制，目前全区无非法社会组织。

(2) 有序组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按照《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渝北民〔2019〕46号)文件，积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作出安排部署，推进开展具体工作。出台《关于印发〈渝北区社会治理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北委平安办〔2020〕6号)文件，对重点培育的社会组织给予初创期运营经费补贴、房租经费补贴、评价激励补贴、专职人员经费补贴、活动经费补贴等。依托重庆市空港创业孵化基地现有场地等设施资源，成立重庆市渝北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展培育孵化社会组织工作。依托街道(镇)公共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城乡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发展“大爱进小家”爱心服务队、夜巡志愿服务队、文明城区交通志愿服务队、调解联盟等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典型并宣传推广。目前我区培育扶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2904 个，其中城市社区社会组织 1991 个，平均每个城市社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 10.87 个；农村社区社会组织 913 个，平均每个农村社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 5.07 个。

(3) 培育、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完善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工作机制，健全机构联

系志愿者制度和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拟定三社联动市级示范项目方案，建立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明确在双龙湖街道 8 个社区实施联动工作试点。大力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社工机构增至 12 家，持证社工已达 1667 人。建立社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设置镇街社会工作站和社区社会工作室，开发社工岗位 900 个，新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300 人，建成市级社会工作服务示范机构 1 个，每个社区都有社工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品牌。

（4）推进社会自治的有关工作。一是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推广并全面实施“三事分流”工作机制，制定并印发“三事分流”工作规程。推进物业管理融入社区治理，已有 150 个社区成立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立物业管理议事协调机制，1 个社区成立居住区物业服务中心。开展社区治理社会工作示范村（社区）创建，投入资金 140 万元，帮助指导 6 个村（社区）开展创建工作。深化“城乡社区减负增效”改革，督促相关部门和各镇街认真落实“三项清单”，持续清理规范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推进 13 个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二是推进“三社联动”。拟定三社联动市级示范项目方案，建立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明确在双龙湖街道 8 个社区实施联动工作试点。三是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监管。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全区现有社会组织 550 个、社区社会组织 2904 个，平均每个城市社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达到 10.87 个，农村社区达到 5.07 个。

5. 优化公共服务。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抓好第五批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巩固提升，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一街（镇）一中心，一社区（村）一站（点）”全覆盖要求，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强化“四同步”（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行“中心带站”模式，持续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可持续发展。加大财政投入，推进社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制定养老产业发展、养老社区建设的扶持政策 and 规范性文件，吸引社会力量在农村地区建设生态康养社区、在城市地区建设宜居宜养社区，培育 3-5 家有品牌、有影响、高规格、上档次的养老服务企业。升级智慧养老云平台，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深化成渝养老服务开放共享。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农村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发展农村“互助+流动”养老等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加强区划地名边界管理，稳妥推进镇街建制调整，合理调整村（社区）设置。优化婚姻登记、流浪救助、殡葬等公共服务，扩大火葬区范围，逐步实现全域火化，推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 严格执行依法决策制度。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听取公众意见、风险评估、专家咨询论证、结果公示等制度，从

而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对涉及项目建设，党建工作、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等重要事宜，严格执行民主审定程序。强化落实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决策程序，做到依法行政工作按章办事、规范操作。

2. 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开展了政务信息公开培训，通过政府网站等新媒体以及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公布民政系列惠民政策、办事指南、规章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切实加强行政权力公开运行力度，认真做好权力清单相关工作，积极稳妥深化“放管服”相关事宜。

3. 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区司法局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备案制度等，对规范性文件按程序报批备案并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实行了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过了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经过了专家、专业机构论证。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局领导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将其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人员管理，为执法奠定基础，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区民政局共有执法人员

40人，其中2020年新增5人。组织2020年新任执法人员和已取得执法资格证的人员在网上完成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行政执法人员严格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实行责任追究，全面提高民政工作依法行政的水平。今年结合养老机构、社会组织、消防安全等领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6次，培训人员不仅包含局执法工作人员还包括各镇街、部分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组织干部职工开展行政执法培训，重点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了干部职工的知法、守法、执法水平。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今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件、政协委员提案11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答复；收到司法建议1条，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回复，办复率均达100%。规范推进和完善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加大了对民政政策的宣传力度。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信访工作的领导，把信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由局办公室承担信访工作，畅通了信访诉求渠道，切实为群众解决各种实际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各类来信来访者，做好政策解答和说服引导工作。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通过开展领导

包案，重信重访专项治理等活动，坚持认真办信、文明接访，做到件件有答复、有回音、有落实。收到信访件共 59 条，均已回复完毕。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 推进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制度化。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的考试考核，依法依规解决问题、办理事项已经成为共识。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民法典》相关知识，邀请了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世云授课，民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 80 余人参加。重视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培训，注重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组织全体干部通过了法治理论网络考试，完成了年度执法资格考试。

2. 切实履行部门普法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三月法治宣传月、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以村（居）务公开为契机宣传《村委会组织法》，指导镇街大力开展村（居）务公开栏的标准化建设，将城乡低保对象及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标准等纳入村（居）务公开长期公开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利用电视、广播、条幅等宣传媒介加强民政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使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深入人心，从而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民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局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及时学习传达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精神，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学习了《民法典》及有关精神。党委会专题研究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每次中心组学习会都纳入了法治学习内容。重视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培训，注重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组织全体干部通过了法治理论网络考试。

二、2020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局党委书记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依法治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列入重要目标来考核。在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坚持严格自律、率先垂范，带头学法、讲法，局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及时学习传达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精神，研究重点工作，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始终把法治学习放在首位，督促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中牢固树立法治思维；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检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在年初民政工作会议上进行了部署，明确了民政工作“法治化”建设目标和措施，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同时，将履

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需增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树立的还不够牢固，法治教育、学习培训还不够深入，学法意识还不够浓厚，时而存在以文件传达文件、以会议传达会议的情况，致使法治工作成效不明显，仍需强化巩固，落实普法责任制还有待加强，法治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普法宣传力度不够。牵头普法任务的仅是办公室，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宣传力度还不够，没有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理论的系统性学习不够，没有把理论学习放在重要位置，以事务工作代替政治理论学习，缺乏对法治理论的系统研究、深刻理解和经常性学习。

（三）创新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创新工作方法和手段方面不够积极主动，创新意识有待继续增强。对法治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缺乏思想准备，进取意识不够强。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1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民政工作职能，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切实开展好各项中心工作。

一是进一步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市有关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是加强行政决策，提高依法行政决策水平。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局重要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它法律事务，进行法律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管，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三是严格规范执法，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运用政策法律能力、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执法办案能力和协调、处理复杂问题等执法专业技能。加强部门协调，在依法行政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积极协调，争得支持，提高执法成效。严格落实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全面提高执法效能，为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四是继续深化民政普法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结合民政中心工作，将《民法典》宣传列为“八五”普法工作重要内容。同时，不断创新法制宣传方式方法，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三月法治宣传月、清明节、重阳节、12.4宪法宣传日等节日，通过开展送法进社区（村居）、开展座谈会、宣讲会等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开展好干部职工学法等活动，切实提高法治思维。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2021年1月28日